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3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徐岱授权委托董事夏嵘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魏连速先生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凌友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邓培松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职务 | 基本年薪(税前) |
|---|---|---|
| 1 | 总经理 | 600,000.00 |
| 2 | 副总经理 | 480,000.00 |
| 3 | 财务总监 | 360,000.00 |
| 4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300,000.00 |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绩效薪酬方案另行议定。

关联董事魏连速先生回避表决。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向以下六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的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和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3年7月4日(周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40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友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凌友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凌友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M-6栋2层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lingyoudi@szsucces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凌友娣女士简历

凌友娣,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深圳部项目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项目经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凌友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邓培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邓培松先生的任职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邓培松先生简历如下:

邓培松,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江南航天集团总账会计、成本控制专员,富士康科技集团事业处经管专员、课长、专理及副理,宇龙酷派财务部高级经理,宇顺电子经营管理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邓培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3-04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于2013年6月3日及2013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4日(周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4日(周四)上午10: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7日(周四)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7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2013年7月3日9:00 至12:00,14:00 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凌友娣、秋天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　　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序号 | 提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显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宇顺触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宇顺显示

公司名称:长沙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6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注册资本:1.6亿元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经销。

公司持有长沙宇顺显示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1,171.12万元,负债总额为 68,434.98万元,净利润为-2,649.64万元,净资产为12,736.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31%。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7,114.13万元,负债总额为63,607.69万元,净利润为770.30万元,净资产13,506.45万元,资产负债率82.4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沙宇顺触控

公司名称: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7日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厂房)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注册资本:2,709.65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触控技术的研究、开发;触控屏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长沙宇顺触控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469.88万元,负债总额为 35,014.48万元,净利润为-1,921.09万元,净资产为1,455.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00%。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258.36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6.22万元,净利润为336.74万元,净资产1,792.13万元,资产负债率94.7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长沙宇顺显示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为长沙宇顺触控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宇顺显示和长沙宇顺触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为生产经营及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事项)为1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4,940.48万元的42.93%,公司未有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3-04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开市时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于2013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3-40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4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湖北省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中顺鸿昌纸业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邓冠能"变更为"姜直成",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107国道八一大桥旁

法定代表人:姜直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5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1日)(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接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和中央企业签署宝胜集团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相关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胜股份,证券代码:600973)自2013年6月18日起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7月2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62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32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键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50,000股(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10股转增2股后质押股份变更为42,06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0%)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 年6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香港键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0,33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香港键桥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8,591,2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及解散诉讼纠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梁宗强、梁瑞伦董事对本公告内容持反对意见,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意见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美达股份")8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依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天健集团股东为梁广义、梁少勋、梁伟东,持股分别占比33.34%、33.33%、33.33%,法定代表人为梁广义。

一、关于天健集团析产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12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34"号公告,披露"关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梁广义(授权委托人张崇彬)与梁伟东2012年6月8日签订的《梁广义及梁少勋及梁伟东 关于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析产总协议》,双方同意将天健集团可分配财产权益中的美达股份权益、江西晶安权益、天昌投资权益,及仅持有美达股份权益和江西晶安权益之后的天健集团权益,定向分配给梁伟东;将除梁伟东所分配资产之外的可分配财产权益定向分配给梁广义。梁伟东拟成为天健集团以及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49"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进展公告"。2012年10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53"号公告,披露了对天健集团《析产总协议》履行及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公告。2012年10月31日、2012年12月4日、2013年1月7日、2013年2月23日及2013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54"号、"2012-058"号、"2013-001"号 "2013-003"号及"2013-004"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及解散诉讼纠纷进展公告》。2013年4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3-005"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析产总协议〉履行情况公告》。2013年5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3-010"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及解散诉讼纠纷进展公告》。2013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3-011"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公章被查封扣押的公告》。

现因距上次公告时间已近30天,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3日向天健集团、梁广义、梁少勋、张崇彬以及梁伟东发出问询函。根据近日梁伟东的回函及梁广义、梁少勋、张崇彬的回函,结合此前有关方提供以及董事会已存的资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3年5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天健集团《析产总协议》履行未有新的实质进展。

截止2013年6月14日,双方已完成天昌投资、江西晶安以及天行健投资、香港项目权益的股权过户手续。但梁广义方认为香港项目公司权益、天行健投资权益的交割程序尚未全部完成。

中国工商部门登记资料显示,天行健投资、天昌投资分别于2012年8月14日及8月16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江西晶安已于2012年8月16日完成企业信息申请备案。

(二)由于双方对《析产总协议》应如何全面履行各执一词,无法达成一致,天健集团《析产总协议》下剩余财产权益的交割没有完成。

(三)梁广义、梁少勋、张崇彬2013年6月14日回函,梁广义先生、梁少勋先生已于2013年6月9日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四)现无法预计《析产总协议》所涉持有美达股份股权的天健集团权益何时完成交割。

二、关于天健集团司法解散诉讼纠纷进展情况

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10"号公告,披露"新会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天健集团股东梁伟东诉被告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梁广义及梁少勋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判决解散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54"号公告,披露"新会区人民法院定于2012年11月22日开庭审理天健集团公司解散纠纷案((2012)新法民二初字第213号)"。

2012年12月4日、2013年1月7日、2013年2月23日、2013年3月30日及2013年5月7日, 本公司董事会以"2012-058"号、"2013-001"号 "2013-003" 号、"2013-004"号及"2013-010"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及解散诉讼纠纷进展公告》。根据近日梁伟东以及梁广义、梁少勋、张崇彬对本公司董事会的回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2年11月22日、12月27日,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对天健集团公司解散纠纷案分别进行了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审理。2012年12月18日,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召集各方调解。

(二)2013年5月7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各方尚未就案件的处理达成和解方案,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三、关于析产总协议争议仲裁进展情况

2013年4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3-005"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析产总协议〉履行情况公告》,梁伟东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梁广义方向其转让天健集团66.67%的股权及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本案,案号为DGT20130210,并已根据其《仲裁规则》规定的仲裁程序启动相关安排。

四、天健集团所持美达股份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本公司此前已披露过天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3年5月7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3-010"号公告,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根据梁伟东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冻结天健集团所持有的、已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本公司股份。冻结日期2013年5月2日,冻结期限一年。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年6月14日, 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5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梁伟东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冻结天健集团所持有的、除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之外的51818182股本公司股份。冻结日期2013年6月14日,冻结期限一年。

至此,法院已根据梁伟东的申请,将天健集团持有的81818182股本公司股份全部冻结。

五、天健集团公章保全情况

2013年5月14日,本公司董事会以"2013-011"号公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公章被查封扣押的公告》。2013年5月9日,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天健集团的公章。2013年5月21日,新会法院向天健集团发出(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天健集团相关责任人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九时携带天健集团的公章到新会法院,由新会法院对天健集团的公章采取保全措施。截止至2013年6月14日,天健集团相关责任人尚未执行生效裁决将天健集团的公章交至新会法院。

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24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24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78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106万股的30.7226%。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7号文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4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于2010年6月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153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7553万股。

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以总股本1755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35106万股。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510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7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26%。

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后,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均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201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星网锐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4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市时所做承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6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85.4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35106万股的28.2159%和2.50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股份质押数量 |
|---|---|---|---|---|
| 1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905.46 | 9905.46 | 4950 |
| 2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 880 | 880 | - |
| 3 | 合　计 | 10785.46 | 10785.46 | 4950 |

四、股份变动表

单位:万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785.46 | 30.7226% | 0 | 10785.46 | 0 | 0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0785.46 | 30.7226% | 0 | 10785.46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4.外资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0 |
| 5.高管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320.54 | 69.2774% | 10785.46 | 0 | 35106 | 1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4320.54 | 69.2774% | 10785.46 | 0 | 35106 | 1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0 | 0 | 0 | 0 | 0 | 0 |
| 4.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 三、股份总数 | 35106 | 100% | 10785.46 | 10785.46 | 35106 | 100% |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20

#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3年6月18日上午9: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

4、会议地点:桂林高新区5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3年6月18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3,678,3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8%,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朋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广西丛中建律师事务所曾敏文律师、毛利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1、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会议以43,678,3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43,678,3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43,678,3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43,678,31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西丛中建律师事务所曾敏文律师、毛利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结论意见: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桂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27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2013年6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155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法人客户"周周分红"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0%-30%的权益类资产,0%-3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2.7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6月18日

6、产品赎回日:2013年6月27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2013年6月28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工商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

(二)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4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

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年或2.6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6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26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农业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00万元。

(三)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产品

1、产品名称: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 年第4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10%-90%的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10%-90%的债权类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最高5.00%/年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6月18日

6、产品到期日:2013年7月23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建设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

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除出现约定的提前赎回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 则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7100万元(含本次15500万元),其中58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累计收益235178.08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